



积分兑换藏猫儿腻

谁绑架了你的微信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超 实习生 李玉杰

前不久,家住南京的吴先生遇到一件烦心事。他在南京鼓楼区一超市门口遇到穿着某通信公司蓝色马甲的工作人员,其表示可以用手机积分免费兑换礼品。

该人员告诉吴先生,关注微信公众号后就可以领取礼品,并接过吴先生的手机操作起来,还给他的微信好友们转发了广告短信:麻烦帮我关注一下,还差15个关注就完成了

等吴先生阻止时,他的手机已经被用来发了数十条广告。无独有偶,来自河南濮阳的罗阿姨在公园闲逛时,也遇到一位热情的工作人员,说可以给她兑换积分,并用罗阿姨的手机将一些广告群发给她的微信好友后随即删除。直到多位好友打来电话问罗阿姨手机是不是中毒了,罗阿姨才发现中招。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此类积分兑换业务背后暗藏猫儿腻。

手机被陌生人操作转发微信朋友群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根据吴先生

提供的广告信息调查发现,他关注的是一个名为“南0京本地通”的微信公众号,注册时间是2020年6月28日,账号主体是一家来自四川成都金堂县的百货店。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并不是南京本地资讯,而是连载《最佳女婿》《爱过才懂情浓》这类小说。

日前,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来到吴先生所述南京鼓楼区的这家超市进行暗访时看到,超市门前摊点上有两张桌子,上面摆放着水杯、数据线、本子、玩具、食用油等物品,旁边立着一块积分兑换礼品的牌子。

工作人员不断招揽着进出超市的顾客,让用户扫描桌上二维码发送短信查询积分情况。如果积分多,他们就会向用户介绍可以兑换的礼品。用户选定礼品后,再由他们操作兑换。

乍一看没有问题,可里面却大有乾坤。

登陆他们的积分兑换后台记者发现,有530、1050、1580、2100、3150、5250共5个不同的兑换级别。

如果用户有1730积分,他们会操作兑换1580积分,后台到账收入显示13.166元,而用户实际拿到的礼品是一个水杯和一根数据线,加起来成本不超过4元。

积分越多,收入越多。5250积分的到账收入达43.75元,用户可以兑换

到的一般是价值10元左右的食用油、小风扇、小音响等礼品。一天时间内后台显示积分兑换收入达503.72元。

用低廉礼品向用户兑换积分,再拿用户积分跟商家兑换,赚取其中差价,成了他们的买卖。

上述通信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积分兑换业务,顾客可以选择在网上或者营业厅进行,目前没有对外承包积分兑换的业务,但也不排除部分小营业厅会有这样的业务承包。

积分兑换背后的灰色利益链

记者调查发现,还有灰色利益链潜伏在积分兑换之下。积分兑换我们都不爱做,不赚钱。这个摊点的负责人刘强(化名)透露。

实际上,如果用户表示手机上的积分不足,他们就让用户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并群发给微信好友,这样才能领取礼品。

顾客点开“南0京本地通”的微信公众号发来的链接,内容是打着情感擦边球的低俗连载小说。免费看完前七章还想往下看就要关注另一个微信公众号,关注后可以再免费看十章,之后的每章需收取40书币。记者在付费界面看到,50元可购买5000书币+3000书券,100章节的小说约82章节需收费,

完整看完需3280书币,约33元。

记者了解到,南京市此类摊点众多,他们内部有着完善的商业流程。吴先生所述摊点属于一家成立于2017年的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他们在南京栖霞区、鼓楼区有近10个摊位,所做的大多是微信公众号群发、辅助和积分兑换。在全国各城市都有类似公司,彼此之间互相交换业务。

只要是市场那边接到了有公司有针对性地推需求,我们都会接。App、小程序下载注册、微信公众号涨粉,我们都做过。刘强表示。

兼职大学生被騙

南京的这些摊点在網上招募了不少兼职大学生。

室内协助,一天100元,工作轻松不累。看到“优选兼职qq群”里的招聘兼职信息,南京某高校大三学生朱同学想赚点零用钱,就报了名。来兼职的人年龄大都在20岁左右,有附近的大学生,也有辍学谋生的年轻人。

我每次转发前,都告诉他们需要群发给微信好友,他们同意后,我才操作。但没想到这个公众号根本就不是发布南京资讯的,感觉自己被骗了,也忽悠了其他人。朱同学气愤地说。

记者在“优选兼职qq群”里看到

群人数达367人,而这样的兼职群,朱同学加入了近10个。

说好的提成和补贴,最后加起来一天还不到20元。如果不是做满3天才退押金,我第一天就不做了。来报名的钱同学说。

据说同学介绍,这些摊点多设在居民区密集、人流量大的超市门口或者菜市场里。在超市门口,就会多做积分兑换和保洁产品的推广,顺便带大家关注微信公众号,如果是在菜市场里,直接扫码送礼品是他们的惯用套路。

钱同学说,这样的摊点很受青睐,不少叔叔阿姨争抢着用手机扫码让他们操作兑换。

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樊国民律师表示,如今各类骗局层出不穷,令老百姓尤其是老年人防不胜防。为了保障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手机操作应由本人进行,或者在本人的监督下进行,不要交给陌生人操作。参加积分兑换活动的,应通过营业厅或者公司官网等正规渠道。发现不法活动,应第一时间报警,避免给更多不明真相的用户造成损失。

樊国民说,涉案单位和个人,除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或将承担刑事责任。各通信公司应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而告之,并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共同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两部门 出拳 打击虚假住院等骗保行为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李桂杰)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集中打击诱导住院、虚假住院等欺诈骗保行为。

治理内容主要为两方面:一是诱导住院,利用“包吃包住、免费体检、车接车送”等名义或者通过“有偿推荐”等方式,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群众住院等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二是虚假住院,采取冒名顶替等手段,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编造诊疗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要通过医保智能审核、智能监控信息系统,筛查辖区内2020年度住院频次较高、入院时间较为集中、出院报销金额接近的疑似违规住院结算数据,重点筛查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供养五保户、老年病征症患者住院结算情况。同时,鼓励动员全民参与监督,积极举报欺诈骗保问题。

《通知》要求加大惩戒力度,“定点医疗机构经查实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由医保部门责令退回医保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两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医保定点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主管人员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人员经查实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近两年检察机关为农民工追讨欠薪3.4亿元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见习记者韩颺)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19年至今,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共为农民工追讨欠薪3.4亿元,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案件25635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近3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6336件6633人,批准逮捕3710件3805人,受理审查起诉9268件10497人,提起公诉6077件6644人,不起诉2630件3105人。

苗生明介绍,因企业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停工停产,2020年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欠薪的案件总数降幅较大。数据显示,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295件1375人,同比分别下降46.3%和45.4%;受理审查起诉2504件2887人,同比分别下降26.9%、27.5%。

苗生明表示,针对因欠薪遭受困难的农民工,检察机关积极搭建平台,探索国家和社会互补的多元社会救助渠道,避免因劳而无酬对农民工生活造成影响,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列入2020年检察工作重点,坚持宽严相济,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对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坚决依法惩处,守好基本民生底线,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发布

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问题不断凸显

本报北京12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齐征)国务院新闻办今天举行的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发布了《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该报

告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水平持续改善,但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仍然普遍存在,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问题不断凸显。

李斌介绍,我国儿童青少年生长

发育水平持续改善,6—17岁男孩和女孩各年龄组身高均有增加,平均增加值分别为1.6厘米和1.0厘米,6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降至7%以下,低体重率降至5%以下,均已实

现2020年国家规划目标;特别是农村儿童生长迟缓问题已经得到根本改善,农村6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从2015年发布的11.3%降低至5.8%,6—17岁儿童青少年从4.7%降

至2.2%。

李斌指出,我国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仍然普遍存在,超重肥胖问题不断凸显。18岁及以上居民男性和女性的平均体重分别为69.6千克和59千克,与2015年发布结果相比分别增加3.4千克和1.7千克。城乡各年龄组居民超重肥胖率继续上升,18岁及以上居民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34.3%和16.4%;6—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11.1%和7.9%;6岁以下儿童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6.8%和3.6%。

第五章 团籍、团员组织关系和流动团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团支部团员大会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团的委员会批准入团的青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团籍。

与团组织失去联系1年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团员,因私出国(境)并在国(境)外长期定居的团员,出国(境)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团员,停止团籍。对停止团籍的团员,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停止团籍后,经本人申请,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核实、批准,可以恢复团籍。停止团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对受到劝其退团、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团除名、退团除名等组织处理的个人,不能恢复团籍,退团以后又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团。受到开除团籍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二十三条 自发展团员工作开始,团组织应建立团员个人档案。团员档案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团员登记表、团内奖惩材料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团员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学生团员档案一般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原则上随学籍档案转移,由学校团组织管理。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或由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授权管理服务机构等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机构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一般由县级团委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乡镇、街道团组织管理。

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志愿书。补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新发展团员为重点,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档案管理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团员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一)每个团员都必须编入团的一个支部。有固定学习、工作单位且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编入其所在单位团组织;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没有固定学习、工作单位的团员,一般编入本人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二)团员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一般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至外出地学习、工作单位的团组织或相应属地团组织,具备条件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或团属青年社团中的团组织。

(三)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团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原所在团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团组织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团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对外出6个月以上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应当通过网络等形式保持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学校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一般可在原学校保留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对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主动加强联系服务,持续关注其就业动向,及时跟进做好组织关系转接。

(二)对出国(境)学习工作生活人员中的团员,

由出国(境)前所属团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出国(境)团员集中的学校或单位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加强联系服务。出国(境)团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三)对农村流动团员和异地居住的流动团员,流出地团组织要加强与其本人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联络协调。

(四)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团组织关系,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转入。

(五)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团组织。以用工单位团组织为主,开展日常教育、联系、服务。

流入地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团员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团员向居住地团组织报到,具备条件的应当督促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依托区域化团建,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活动。外出6个月以上未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可以在流入地团组织参加教育评议、先进性评价和团籍注册。流出地和流入地团组织应当相互通报、承认流动团员的教育评议、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籍注册等情况。

流动团员应当通过定期报到或电话、网络等方式,主动与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团组织联系,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

第六章 团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严明团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监督团员政治理论学习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团章团纪、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团员义务、发挥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发现团员有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团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八条 对团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流动到外地学习生活,不按照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与其他团员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团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九条 对理想信念不坚定,团员意识和组织意识淡薄、不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且决心改正的,或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理,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理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条 团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除名: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主动提出退团,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予以除名;
(四)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团员劝退、除名一般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报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纪的团员,应当按照团内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组织处置,免于或减轻团纪处分。

对犯团纪罪,按照《关于对犯罪共青团员进行团纪处分的办法(试行)》等进行处理。

对团员的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七章 团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二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应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团的建设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团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等团属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融合基本信息查询、基础团务管理、成长轨迹记录等功能的交互式信息化工作平台。

第三十三条 逐步实现团员档案管理、团员身份信息认证、组织关系转接、团内统计等工作信息化。适应团员在网络空间的聚集特点,建设网上团组织或团员社群,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团的活动,开展工作评价。改进团的组织动员方式,努力实现扁平化高效动员。探索引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团员队伍状况、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等开展分析研判。

第三十四条 团员应当依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和团属新媒体平台,主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与团的活动和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

第八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团中央负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负责本地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全团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工作分析团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团(工)委履行团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团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团员学习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生活、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属团组织做好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团支部按照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职责。团小组应当落实团支部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三十六条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巩固传统领域团的组织,创新新兴领域团的组织设置,加强“青年之家”建设,培育发展由团主导的各类青年组织,构建纵横交织、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为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第三十七条 加大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探索社会化配置资源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学校、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领域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遍建立中学团校,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团校、团属教育基地的政治培训功能。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开发务实管用、符合时代特点的团员教育课程,注重开发网络课程。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评估。基层团(工)委每年应当把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上级团组织在开展年度评价中,应当检查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团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予以问责追責。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员教育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